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栗刚董事委托刘洪亮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 同意关于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按照国家煤电“先立后改”工作部署，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清洁绿色高效煤电机组。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上海漕泾第二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动态投资80.96亿元，资本金18.58亿元为计划总资金的20%，剩余部分以贷款形式解决。

(二) 同意关于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投资决策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港邻港区，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清洁绿色高效煤电机组。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国

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动态投资 79.36 亿元，资本金 15.87 亿元为总投资的 20%，剩余部分以贷款形式解决。

（三）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五）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六）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同步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